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林玲圭  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0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說明及介聘申請表(0001307A00\_ATTCH1.pdf、000130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08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  
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周知。
- 三、如有所屬學校教師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申請者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名章，並請申請者於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署，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

游瑱潔

教育局



1080050871

(2019/01/08)



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  
副本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交換戳記  
108/01/08 12: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